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6號

聲　請　人
即 債務 人　吳伊嵐即吳美花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代　理　人　陳雅琴律師
相　對　人
即 債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 債權 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張兆順
代　理　人　林勵之
相　對　人
即 債權 人　菲商菲律賓首都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蔡光超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 債權 人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張明道
代　理　人　許瑋玲
相　對　人
即 債權 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代　理　人　黃心漪

相　對　人

即 債權 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 債權 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代　理　人　莊凱鈞

000000000000000000

林汶樺

相　對　人

即 債權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尚瑞強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 債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利明献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 債權 人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代　理　人　王筑萱

相　對　人

即 債權 人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呂豫文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 債權 人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

代　理　人　唐曉雯

相　對　人

即 債權 人　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 債權 人　新加坡商艾星國際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曾慧雯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 債權 人　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 債權 人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南區電信分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張義豐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 債權 人　屏東縣政府財稅局潮州分局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魏妙芳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 債權 人　許宗瑋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吳伊嵐即吳美花應予免責。
理　由
一、按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別有規定外，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132條定有明文。又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二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另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一、於七年內曾依破產法或本條例規定受

免責。二、故意隱匿、毀損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或為其他不利於債權人之處分，致債權人受有損害。三、捏造債務或承認不真實之債務。四、聲請清算前二年內，因消費奢侈商品或服務、賭博或其他投機行為，所負債務之總額逾聲請清算時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之半數，而生開始清算之原因。五、於清算聲請前一年內，已有清算之原因，而隱瞞其事實，使他人與之為交易致生損害。六、明知已有清算原因之事實，非基於本人之義務，而以特別利於債權人中之一人或數人為目的，提供擔保或消滅債務。七、隱匿、毀棄、偽造或變造帳簿或其他會計文件之全部或一部，致其財產之狀況不真確。八、故意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之記載，或有其他故意違反本條例所定義務之行為，致債權人受有損害，或重大延滯程序，復為同條例第133、134條所明定。另按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後，債務人免責前，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其已進行之更生程序，適於清算程序者，作為清算程序之一部，其更生聲請視為清算聲請，消債條例第78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

二、經查：

㈠、聲請人前於民國108年8月22日聲請更生，經本院以108年度消債更字第162號裁定自109年3月24日中午12時起開始更生程序。嗣因聲請人收入不穩定亦未提出可擔保更生方案履行之保證人，經本院以109年度消債清字第94號裁定自110年1月14日中午12時起開始清算程序，並於110年11月10日以屏院進民執成字第110司執消債清5號函請相對人陳述意見後，於111年1月4日以110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5號裁定代替決議，定其財產處分方式如附表所示，復因清算財團之財產不敷清償財團費用及債務，裁定終止清算程序確定等情，業據調取上開各卷宗核閱屬實。

㈡、關於聲請人於開始更生程序後迄今之收入部分，聲請人現擔任臨時工，每月所得21,000元，有收入切結書可參，且聲請人於103年3月26日退保勞保後，即無加保資料，顯未受僱於

任何公司或商號，堪信屬實。則聲請人自109年3月算至111年8月，其所得共為630,000元（計算式：21,000×【10＋12＋8】＝630,000）。至聲請人之支出部分，則依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規定，以109至111年衛生福利部公告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之1.2倍即14,866元、15,946元及17,076元之數額為計算基準。則聲請人必要支出共為476,620元（計算式：14,866×10＋15,946×12＋17,076×8＝476,620）。關於扶養費部分，另聲請人育有2名子女，分別現年21、6歲，現均仍在學中，該名6歲之子109年無所得、21歲之女109年有所得35,814元，名下均無財產等情，有戶籍謄本、學生證影本、學費收據可參，復經本院調取復經本院調取其等之稅務電子閘門網路資料查詢表核閱無訛，堪認有受聲請人扶養之必要。而上開21歲之女之扶養義務，應由聲請人與其前配偶共同負擔，至其6歲之子，應由聲請人及配偶共同負擔。是依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2項規定，以上開最低生活費1.2倍計算，聲請人109年3月算至111年8月，應負擔之扶養費應為476,620元（計算式：【14,866×10＋15,946×12＋17,076×8】×2÷2＝476,620），則聲請人主張低於上開金額之扶養費210,000元（計算式：7,000×30＝210,000，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亦足採信。另聲請人固主張有扶養另名成年之女，惟聲請人稱該女已畢業，復未提出有扶養必要之相關證據供本院審酌，自堪認該女有謀生能力，而無受聲請人扶養之必要，爰不予列計此部分之扶養費，附此敘明。基上，聲請人之固定收入扣除前開必要支出及扶養費後，已無剩餘，堪認本件無消債條例第133條應不免責之事由。

三、再者，相對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固主張聲請人有故意隱匿、毀損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及故意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之記載，應有消債條例第134條第2、8款規定之不免責事由。惟查，聲請人於聲請更生時之財產收入狀況說明書中已為記載其所有之財產，並無故意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之記載之情事；且聲請人名下如附表所

示之財產已於清算程序中經本院司法事務官以110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5號裁定代替決議，定其財產處分方式如附表所示，聲請人名下如附表所示之財產均為不予處分確定，亦足徵聲請人無故意隱匿、毀損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是相對人此部分主張，即難憑採。此外，復查無聲請人有消債條例第134條所定其他各款應不免責事由，揆諸前揭說明，聲請人既經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依消債條例第132條規定，應裁定免除其債務。

四、末者，按在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前，對於債務人之財產有質權、抵押權、留置權或其他擔保物權者，就其財產有別除權，消債條例第112條第1項定有明文。而對於債務人之特定財產有質權、抵押權、留置權或其他擔保物權者，其權利之行使，本居於優越之地位，得逕就其擔保物取償而滿足債權，此觀同條立法理由甚明。是有別除權之債權人，既得逕就其擔保物取償而滿足債權，得不依清算程序而行使其權利，則本件相對人許宗瑋對聲請人所有不動產有抵押權，然其未陳報債權，並非本件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債權表之債權人，依前開說明，其既為別除權人，得就聲請人設定抵押權之財產取償而滿足債權，自不受免責裁定與否拘束，附此敘明。

五、綜上所述，本件聲請人並無消債條例第133 條之適用，且查無消債條例第134 條各款所定應不免責之情事，依上說明，自應依首開規定裁定本件聲請人免責，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5　　日

民事庭　法　官　曾吉雄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5　　日

書記官　鄭美雀

附表：（即本院111年1月4日110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5號裁定之

附表）

清算財團財產	
種類	標的暨處分方法
不動產	一、土地及建物 1.坐落屏東縣○○鄉○里段0000地號面積660平方公尺土地及其地上1建號建物(門牌號碼同鄉圓山路131號) 2.權利範圍:應有部分各為1/3、1/2 3.處分方法：經調閱本院109年度司執字第4066號民事執行事件卷宗，上開不動產經鑑定，價值分別為新台幣(下同)440,000元、518,462元，合計958,462元，其上共同為許宗瑋設定有40萬元之普通抵押權，債務人為許○治，約定清償日期為民國82年5月26日，並有按週年利率5%計算利息及按週年利率73%計算違約金之約定。經本院於110年7月14日通知抵押權人陳報其債權額，又通知其於110年9月27日到院接受詢問，債務人既未陳報，亦未到院接受詢問。依土地登記謄本之記載，抵押債權及其利息、違約金，已逾上開不動產之價值，且其餘清算財團之財產僅有保單解約金81元，拍賣後恐不敷清償消債條例第108條之財團債務及費用，因認上開不動產並無拍賣實益，爰不予處分。
動產	車牌號碼00-0000汽車1輛，90年出廠，已使用約20年，遠逾使用年限，無清算價值，爰不予處分。
保單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保單：通知保險公司解約，並將解約金81元解交本院，惟因金額甚少，擬作為程序費用使用，不予分配。